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告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告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告所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該等證券的出售及發行乃透過不涉及公開發售的交易進行，且並未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已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發行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已同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登記聲明，以涵蓋於有關私人配售中由投資者購買證券的轉售。



Zai Lab Limited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8）

私人配售美國存託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相關股份

私人配售美國存託股份及發行相關股份

於2026年10月22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證券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合共11,34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合計面值為680.40美元的113,400,000股相關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十(10)股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

Leerink Partners LLC擔任私人配售的獨家配售代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eerink Partners LL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私人配售及據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相關股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者

私人配售由TCGX牽頭，其他新舊投資者也參與其中，包括abrdn World Healthcare Fund、ADAR1 Capital Management、Balyasny Asset Management、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Frazier Life Sciences、RA Capital Management、RTW Investments、Sirenica Capital Management LP、Wellington Management及Woodline Partners LP。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美國存託股份及普通股

將予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作為相關證券的新發行普通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十(10)股相關股份。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為0.000006美元。

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11,34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合計總面值為680.40美元的113,400,000股相關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37,828,030股已發行普通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將不會變動，則113,400,000股相關股份總數代表：

-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9.97%；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約9.06%。

美國存託股份價格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發售價為22.04美元，相當於每股相關股份約17.28港元，代表：

- (i) 納斯達克於2026年10月22日（美國東部時間）（即緊接證券購買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22.04美元並無折讓；
- (ii) 聯交所於2026年10月22日（香港時間）（即緊接證券購買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17.84港元折讓（按每十股股份比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比率計算）約3.14%；及

(iii) 聯交所於緊接2026年10月22日（香港時間）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18.53港元折讓（按每十股股份比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比率計算）約6.77%。

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並參考市況及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當時市價而釐定。

相關股份的地位

相關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在發行日後隨時有權收取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或分派。

禁售安排

本公司同意，自證券購買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為止：(a)交割日後60天；(b)根據登記權協議提交的註冊聲明生效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期間不得：(1)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或普通股份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賦予持有人的證券，或持有人持有的證券，或普通股持有人或普通股的權利的證券（「**普通股等價物**」）；(2)進行影響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反向股份拆細、資本重組、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類似交易；或(3)根據證券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與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或普通股等價物相關的註冊聲明，但根據登記權協議提交的註冊聲明除外。本承諾受若干慣常例外情況規限，包括：(1) 根據證券購買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2)因本公司在證券購買協議簽署日已發行證券的轉換、行使或歸屬而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或普通股等價物，或根據下文第(3)項授予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或普通股等價物；(3)根據本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或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5635(c)(4)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或普通股等價物；及(4)根據證券法提交S-8表格註冊聲明，以登記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購股計劃項下的證券。

本公司行政人員及董事已同意，於證券購買協議日期後60天內，除若干慣常例外情況外，在任何情況下，未經Leerink Partners LLC事先書面同意，不得(1)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買的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出售的期權或合約、授出任何購買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或任何可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可行使或可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證券（「**可轉換證券**」），或公開披露作出任何有關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的意圖；(2)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全部或部分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或該等其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1)或(2)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3)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或可轉換證券的登記提出任何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

一般授權

相關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相關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的證券於納斯達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已自2017年9月起於納斯達克系統以「ZLAB」為代碼進行報價。本公司的普通股已自2020年9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68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相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僅於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後，相關股份的交易方會於聯交所開始。

私人配售的條件

私人配售的完成須待慣常條件滿足或獲豁免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及各投資者根據證券購買協議所作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在交割日期應為真實且正確（受慣常重大性限制所規限）；
- (ii) 本公司及各投資者應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根據證券購買協議須由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各自義務及條件；
- (iii) 各投資者認購及支付美國存託股份的行為不得被任何法律、政府或法院命令或法規禁止或限制，且不得以書面形式威脅該等禁止；
- (iv) 本公司應已就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買及出售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及豁免，且該等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及豁免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本公司應已向存託機構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反映交割時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情況；
- (vi) 自證券購買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已經或可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vii) 本公司應已已向投資者及Leerink Partners LLC交付(1)由其美國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出具的、其形式及內容經與投資者合理協定的慣常法律意見書；及(2)合規證明書及高級人員證明書；
- (viii) 本公司及各投資者已簽署並交付登記權協議；
- (ix) 納斯達克、SEC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概無就美國存託股份的公開買賣頒佈停止交易令或暫停交易。美國存託股份應於全國交易所上市，且截至交割日期，美國存託股份概無被SEC或全國交易所暫停買賣，截至交割日期亦未曾由SEC或全國交易所書面形式表示擬暫停其買賣；
- (x) 概無任何法院、法官、司法官或裁判官（包括任何破產法院或法官），或任何政府機構已作出或頒佈任何判決、令狀、命令、禁制令、裁決或法令；亦概無任何政府實體提起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以禁止或阻止完成證券購買協議或其他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xi) 本公司於交割時應已自各投資者收取相當於其各自美國存託股份總價的全數款項。

交割

私人配售的交割預期於2026年10月27日（美國東部時間）或於同一日或其他日期（不遲於其後第五個營業日），經本公司與投資者所協定，屆時須交付並支付根據證券購買協議發售的美國存託股份。

終止

證券購買協議的終止情況如下：

- (i) 於交割前，經本公司與根據證券購買協議同意購買大多數提呈發售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以書面形式作出共同同意後終止；
- (ii) 倘證券購買協議項下本公司履行其義務所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已變為無法達成，且本公司不得豁免該等條件，則由本公司終止；
- (iii) 倘證券購買協議項下投資者履行其義務所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已變為無法達成，且有關投資者不得豁免該等條件，則由投資者(僅就其自身而言)終止；或
- (iv) 倘交割未能於證券購買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則本公司或任何投資者（僅就其自身而言）均可終止證券購買協議。

私人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私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9,933,600美元(相當於約1,959,479,424港元)。經扣除配售代理費用及其他與私人配售相關的開支後，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241,168,592美元(相當於約1,890,761,761.28港元)。

本公司擬將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支持其 Delta樣配體3（DLL3）抗體偶聯藥物（ADC）靶向Zocilurtatug Pelitecan（zoci）的持續全球開發。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代理費用以及與私人配售相關的估計開支後，淨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估計為(a)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約21.27美元(相當於每股相關股份約16.67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期間的季度報告所述，本公司可能考慮額外資金來源以實現其戰略目標。本公司認為，私人配售將為本公司管線產品的發展提供資金、為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提供額外資金，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證券的流通性。

董事會認為，證券購買協議條款（包括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私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證券購買協議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份結構

根據於2026年9月30日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普通股數目，本公司於私人配售完成前及緊隨私人配售完成後的股份結構如下：

	於2026年9月30日	緊隨私人配售完成後
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52,138,308	63,478,308
普通股數目	1,137,828,030	1,251,228,030

附註：上述於2026年9月30日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普通股數目並未反映根據本公司過往的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行使尚未行使的期權或歸屬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或根據2024年計劃預留作未來發行的普通股。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私人配售發表進一步公告。

證券購買協議可能根據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款終止。此外，私人配售的完成受達成其中的條件所限。私人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包含關於本公司未來預期、計劃和展望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有關的陳述：本公司開發及商業化zoci的展望及計劃以及相關時間安排、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潛在治療、本公司按我們信納的條款及條件成功完成本次私人配售的能力、私人配售的預期交割，以及私人配售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除對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公告中包含的所有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並可通過諸如「旨在」、「預計」、「相信」、「有可能」、「估計」、「預期」、「預測」、「目標」、「打算」、「可能」、「計劃」、「可能的」、「潛在」、「將會」、「將要」等詞彙和其他類似表述予以識別。該等陳述構成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及美國聯邦證券法中定義的「前瞻性陳述」。概無保證本公司能夠按照預期條款完成私人配售，或根本無法完成。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前前瞻性陳述基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預期和假設，並且受到固有不确定性、風險以及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的情勢變更的影響。本公司可能無法實際實現計劃、實現意圖或滿足本公司在前瞻性陳述中披露的預期或預測，閣下請勿過分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可能受各種重要因素的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示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本公司成功商業化本公司的已獲批上市產品並從中產生收入的能力；(2)本公司為本公司的運營和業務活動獲取資金的能力；(3)本公司候選產品的臨床開發和臨床前開發的結果；(4)相關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的候選產品作出審批決定的內容和時間；(5)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及(6)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提交的最新年報和季報以及其他報告中指出的其他因素。本公司預計後續事件和發展將導致本公司的預期和假設改變，但除法律要求之外，不論是出於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

公司在本公告刊發之日後任何日期的意見而加以信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十股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份價格」	指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2.04美元，即根據證券購買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任何星期六、任何星期日、屬美國聯邦法定假日的任何日子或紐約州的法律或其他政府行動授權或要求銀行機構關閉的任何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交割」	指	證券購買協議項下的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進行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88）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ZLAB）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113,412,803股新普通股，佔於2026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投資者」	指	根據證券購買協議同意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全國交易所」	指	於該日期美國存託股份上市或獲報價買賣的下列任何市場或交易所（連同其任何繼承者）：美國紐約證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6美元的普通股
「私人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證券購買協議向投資者作出的美國存託股份私人配售
「登記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2026年10月22日（美國東部時間）訂立的登記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就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證券法發售的美國存託股份提供若干登記權
「SEC」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私人配售於2026年10月22日（美國東部時間）訂立的證券購買協議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股份」	指	將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證券發行的新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基於匯率1美元=7.84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能夠或本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瑩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杜瑩博士及Leon O. Moulder, Jr. 先生；以及獨立董事John Diekman博士、Richard Gaynor博士、梁穎宇女士、William Lis先生、Scott W. Morrison先生、Michel Vounatsos先生及Peter Wirth先生。

* 僅供識別